

交通部、教育部聯合完成 UN IMO STCW 1995 公約的大事記 及交通部、教育部聯合完成 STCW 2010 公約的建議

全國船聯會 秘書長 許洪烈 2011.11.24

交通部、教育部聯合完成 UN IMO STCW 1995 公約的大事記：

- 1995/7/7 IMO 採納 STCW 1995 修正案。
- 1997/9/26 交通部依當年航業法第 64 條，檢附 STCW1995 公約中英文本暨委託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規劃因應方案之成果報告，行文行政院擬依航業法採用該公約規定並發布施行，呈請鑒核。
- 1997/11/24 行政院回文交通部，准予照辦，請洽請教育部就主管業務範圍修訂。
- 1999/5/28 交通部通函海運界，有關百慕達政府派員來台稽核我國施行 STCW 1995 公約的績效後，對我國船員高標準品質表示肯定，希望我國能儘快向 IMO 遞送 STCW 1995 資料。
- 1999/6/23 總統公布船員法。
- 2000/11/4 中央信託局代交通部採購 STCW 之規劃服務招標案，由 DNV 得標。
- 2001/12/6 交通部公布因應 STCW 1995 之補充作業規定 Administrative Directives。期間，我國政府與馬紹爾、巴拿馬、賴比瑞亞政府簽訂船員適任證書換發承諾協議(MoU)；香港、新加坡、英國、中國及世界各船旗國 Flag State 亦派員來台稽核通過後，依據我國船員適任證書換發各該國適任證書給我國船員，過程中交通部授權「外僱會」負責接待與協商，適時趕上 STCW 規定的 Dead Line 2002/2/1，俾利我國船員於外輪服務。
- 2001/12/14 依據我國實施 STCW 1995 遞送資料報告 Information Report, 交通部公布 DNV 第一次核發我國 Full and Complete Effect STCW 1995 之符合聲明 Statement of Compliance(SoC)，俾利我國船員於國輪服務。

- 2001/12/17 交通部公布對服務國輪之外籍船員核發認可證書之規定，交通部並授權「僱外會」組團赴菲律賓、印尼、越南及緬甸依 IMO 相同的規定稽核各該國船員教、考、訓系統符合 STCW 規範後並簽署 MoU 核發外籍船員之認可證書，俾利外國船員於國輪服務。
- 2002/8/7 美國海岸防衛隊 USCG 公布美國執行 STCW 1995 注意事項的公告中將我國船員及船舶之檢查，等同白名單國家之檢查程序辦理。
- 2002/8/14 交通部准予備查中華海員總工會與菲律賓海員工會簽訂核發我國認可證書之 MoU。
- 2002/10/15 交通部准予備查中華海員總工會與印尼海員工會簽訂核發我國認可證書之 MoU。
- 2003/4/10 交通部准予備查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與越南船東協會簽訂核發我國認可證書之 MoU。
- 2004/4/30 交通部公布 DNV 第一次核發 STCW 獨立評估之符合聲明，交通部至今陸續更新，使我國船員品質標準，永遠符合國際公約的要求。
- 2005/1/14 交通部准予備查中華海員總工會與緬甸海員工會簽訂核發我國認可證書之 MoU。
- 2009/7 交通部公布 DNV 核發第二次之 STCW 符合聲明及獨立評估。
- 2010/6/24 IMO 公布 STCW 2010 最新通過之馬尼拉修正案。
- 2011/6 交通部公布 STCW 2010 國際公約中英對照本。
- 2011/7/1 IMO 採納 STCW 2010 馬尼拉修正案。
- 2012/1/1 STCW 2010 年馬尼拉修正案生效(船員休息時數增為每週 77 小時)。
- 2013/7/1 入學新生必須採用新制公約的教學課程和訓練課程。
- 2014/1/1 現有船員必須全面符合新制公約保全的要求。
- 2017/1/1 現有船員必須全面符合新制公約全部的要求，並採用新制證書。

交通部、教育部聯合完成 STCW 2010 公約的建議：

1. 交通部、教育部聯合成立我國 STCW 推動小組
2. 採行兩 Q 政策 - 2Q Policy
堅持第一 Q，品質要求符合標準 - Quality
尋求第二 Q，取得外國適任資格 - Qualification
3. 以三 C 為目標 - 3C Target
我國船員取得我國適任證書 CoC - Certificate of Competence
我國船員取得外國適任證書 CoC - Certificate of Competence
外國船員取得我國認可證書 CoE - Certificate of Endorsement

行動綱領建議如下：

完成等同 STCW 白名單國家

Identify the List of Parties 之
符合聲明 Regulation I/7.2.3

完成等同 STCW 白名單國家

品質標準 Quality Standards 之
獨立評估 Regulation I/8.1.2.3

完成 STCW 作業規定 Administrative directives

、資料遞送報告 Information Report 及其附件

Article IV、Regulation I/7.1、Chapter I-VIII

完成 STCW 教育之規劃

及其附件 Chapter II-III

完成 STCW 訓練之規劃

及其附件 Chapter IV-VI

結論：

期待交通部、教育部如同當年完成 STCW 1995 公約的策略及行動計畫，適時推出完成 STCW2010 的 5 年行動計畫 Action Plan 及時間表 Time Table，至 2017/1/1 還剩 5 年的時間，要追上新制公約的進程。

(函) 部 通 交

	限年存保								
	號 檔								
據以採用該公約規定並發布施行，請鑒核。	S T C W) 英文本暨中文譯稿各乙冊 (如附件) ， 擬依航業法第六十四條規定	主旨： 檢陳一九九五年修正之一九七八年航海人員訓練、發證及當值標準國際公約 (示	批	位 單 文 行	受文者	1 附件 密等 普通 解密條件 所有權歸 附件拍存後解密		
					副本			正本	行政院
								考選部、教育部、航政司、郵電司	
			辦	擬	文 發			件 附	號 字
				如說明五	交 航 八十六字第〇〇六六五二一 號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 九月二十六日	平 月 日 自始解密		

(二) 請准依照該公約內容修訂國內有關法規及制訂作業辦法，由本部或相關部

會依權責發布實施。

五、檢附「一九七八年航海人員訓練、發證及當值標準國際公約（STCW）一九

九五年修正案」英文版、中譯本暨本部委託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之「STC

W國際公約一九九五年修正規定對我國船員管理體制之影響及規劃因應方案」

研究成果報告各壹份如附件，請鑒察。



航政司 船員科 訂 錄

行政院 (函)

限年存保	
號	檔

示	批	位單文行	受文者	速別
		副本	正本	最速件 密等
		交通部 教育部 考選部	交通部	解密條件
				公布後解密 附件抽出後解密
辦	擬	文	發	
		附件	字號	日期
			台八十六交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45436	年 月 日 自動解密

主旨：所報擬依航業法第六十四條規定，採用「一九九五年修正之一九七八年航海人員訓練、發證及當值標準國際公約」規定並發布施行一案，准予照辦，請洽請考選部及教育部就主管業務範圍修訂

交通部總收文號 54268 號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函) 部 通 交

司政航

正本

	限年存保							
	號 檔							
說明：MR. NAUARATNE 對我國船員高標準品質表示肯定，希望我國能儘快向 IMO 遞送 STCW 95 請查照卓參。	主旨：檢附百慕達政府 REGISTRY OF SHIPPING 總務船師 MR. NAUARATNE 致謝函乙件（如附件），	示	批	位 單 文 行	受 文 者	送 別	最 速 件	
				副 本	正 本	外僱輔導會接待小組各代表 中華民國船員外僱輔導會、外僱輔導會接待小組各代表、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國立高雄海洋技術學院、財團法人中 華航業人員訓練中心	密 等	普 通
							解 密 條 件	公 有 權 限 密
				詳	擬	文 登	件 解	號 字
				如 主 旨	航 員	字 第 〇 三 六 〇 一 號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八 年 五 月 二 十 八 日	

裝 訂 線

年 月 日 自 動 解 密

船員法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三日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八八〇〇一四二七二〇號令公布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為保障船員權益，維護船員身心健康，加強船員培訓及調和勞雇關係，促進航

業發展，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船舶：指在水面或水中供航行之船舶。
- 二、雇用人：指船舶所有權人及其他有權僱用船員之人。
- 三、船員：指船長及海員。
- 四、船長：指受雇用人僱用，主管船舶一切事務之人員。
- 五、海員：指受雇用人僱用，由船長指揮服務於船舶上之人員。
- 六、薪資：指船員於正常工作時間內所獲得之報酬。
- 七、津貼：指薪資以外之航行津貼、固定加班費及其他名義之經常性給付。
- 八、平均薪資：指在船最後三個月薪資總額除以三所得之數額，工作未滿三個

中央信託局購料處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許洪烈 委員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密件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四日發文

發文字號：

(89)中購委一第

00456

附件：如文

開會事由：本處代交通部採購「我國船員證書國際認證及 STCW 規定之訓練師資、課程、教材及設備之評估規劃服務」(案號：GF3-890278)乙案，茲檢附本案招標文件乙份，敬請查照出席本案採購評選委員會議辦理評選。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

開會地點：中央信託局購料處四樓開標室

出席單位：本案採購評選委員會各委員、交通部(無附件)

備註：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六條規定，委員「評選及出席會議，應親自為之」。

機關地址：台北市中正區(一〇〇)武昌街一段45號

傳真：(0二)二三八二二〇一〇

二三八八一二四七

連絡人：開標一科

連絡電話：(02) 2311-1511 分機 2303 或 2311

中央信託局購料處



檔號：
保存年限：

正本

交通部 函

裝

訂

線

受文者：中華民國僱用外國籍船員輔導委員會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六日

發文字號：交航九十字第0一二七七五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為符合一九七八年航海人員訓練、發證及當值標準國際公約一九九五年修正案規定，檢送「中華民國交通部因應一九七八年航海人員訓練、發證及當值標準國際公約，其一九九五年修正案之補充作業規定」乙份（如附件），請查照辦理。

說明：

1、「STCW 公約一九九五修正案」已於一九九七年二月一日生效；並於一九九八年八月一日全面施行。「一九七八年航海人員訓練、發證及當值標準國際公約一九九五年修正案（STCW 公約一九九五修正案）」，對船員之教育、訓練、考試及評審等規定，依該公約管制程序，將相關作業、法規等予以文書化。該公約「110 第四項：「非締約國所簽發或授權之證書不被承認。」但該公約附錄一予以補充說明，

保存年限：
檔 號：



090012775

非締約國所簽發之證書不予承認之事項，不應構成妨礙締約國在非締約國授權下簽發本身證書，但必須符合公約各條款之海勤、教育、訓練及適任性要求。

二、八十九年十二月五日本部委託挪威商立恩威驗證公司辦理「我國船員證書國際認證及STCW公約規定之訓練師資、課程、教材及設備之評估規劃案（第一階段）」，已如期於本（九十）年六月四日完成。並於本（九十）年七月十三日與該公司簽約，委託挪威商立恩威驗證公司辦理「我國船員證書國際認證及STCW公約規定之訓練師資、課程、教材及設備之評估規劃案（第二階段）」工作，對國立台灣海洋大學等三校二中心進行認證；並於本（九十）年十月三日完成履約文件（INFO REPORT）及認證等相關工作，使我國船員證書等同白名單（WHITE LIST）上之國家船員證書。

三、因我國非為該公約締約國，為求慎重及避免我國船員證書被部分公約締約國挑剔，本部復成立專案工作小組完成「中華民國交通部因應一九七八年航海人員訓練、發證及當值標準國際公約，其一九九五年修正案之補充作業規定」乙種。今後我國航海人員訓練、發證及當值標準等相關事宜，應依本補充作業規定及前述我國履約文件相關規定辦理，俾符合一九七八年航海人員訓練、發證及當值標準國際公約一九九五年修正案規定，使我國船員證書完全為該公約締約國所承認。

正本：基隆、台中、高雄、花蓮港務局、全國船聯會、全國船長公會、海員總工會、外僑會、僑外會、國立台灣海洋大學、高雄海洋技術學院、中國海事商業專科學校、中華航業人員訓練中心、長榮船員訓練中心
副本：考選部、教育部

部長葉菊蘭

因應一九七八年航海人員訓練、發證及當
值標準國際公約，其一九九五年修正案之
補充作業規定

Guideline for compliance with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Standards of Training, Certification and
Watchkeeping for seafarers, 1978, as amended in 1995

交通部

Ministry of Transportation and Communications

中華民國

The Republic of China

因應一九七八年航海人員訓練、發證及當值標準國際公約，其一九九五年修正案之補充作業規定

Guideline for compliance with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Standards of Training, Certification and Watchkeeping for seafarers, 1978, as amended in 1995.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六日，交通部交航字第一二七七五號令，全文八十三條。
83 Articles were Promulgated on 6 December, 2001, Per Order MOTC no. 12775.

定義

DEFINITIONS

一、

ARTICLE 1

本作業規定所採用之專業用語，說明如下：

For the purpose of this guideline, the following expressions shall have the meaning hereby assigned to them:

- 1) 遠洋船舶：指除了航行於內海、遮蔽水域、或依據各港口規則所適用之區域外的船舶。
Seagoing ship: means a ship other than those that navigate exclusively in inland waters within or in waters within, or closely adjacent to, sheltered waters or areas where port regulations apply;
- 2) 近岸航行：指船舶航行於中華民國內陸、沿岸或不超過中華民國海岸線二〇〇海浬之航行區域。中華民國航政主管機關得為認可其他國家所定義之近岸航行區域。
Near-coastal voyage: means an inland, coastwise or inter-land service of not more than 200 nautical miles off the coast of the R.O.C. This same definition of "near-coastal voyage" applies to R.O.C. registered ships restricting their navigation in inland, coastwise or inter-land service of not more than 200 nautical miles off a coast. The Administration of the R.O.C. may recognise the term of "near-coastal voyage" defined by other Administrations.
- 3) 近海航行區域：指東經九十度以東，東經一百五十度以西，南緯十度以北，北緯四十五度以南之水域。
Near-sea area: means the area east of longitude east 90 degrees, west of longitude east 150 degrees, north of latitude south 10 degrees and south of latitude north 45 degrees.
- 4) 近海航行：指航行於近海航行區域，總噸三〇〇〇至八〇〇〇間之中華民國籍遠洋船舶。
Near-sea voyage: means the voyage undertaken by a R.O.C. registered seagoing ship between 3,000 to 8,000 gross tonnage navigating in near-sea area.
- 5) STCW 公約：指一九七八年航海人員訓練、發證及當值標準國際公約，其一九九五年修正案及後續生效之修正案。
STCW Convention: means the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Standards of Training, Certification and Watchkeeping for seafarers, 1978, as amended in 1995 and by later amendments.